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54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24 日在轄內○○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豐原區○○路○○巷○○號○○樓，下稱○○公司）抽驗「紅茶」產品（下稱系爭食品，製造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檢出殘留農藥「芬普尼」（Fipronil）0.017ppm，高於殘留容許量標準值 0.002ppm。經該局查得系爭食品來源為○○商行（南投縣草屯鎮○○路○○巷○○號，下稱○○商行），乃以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400395603 號函移由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處理。

嗣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得系爭食品係○○商行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向訴願人（當時送貨單所載之營業地址：本市松山區○○路○○號）購入，基於源頭管理，該局乃以 104 年 5 月 5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40009001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9 日約談

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另以 104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456918800 號函

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

5 年 5 月 2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4954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

，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行為時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容許量及實測殘留農藥量，均以市售型態之重量為計算基準。殘留農藥之檢驗包括農藥本身及其代謝產物在內。」行為時第 3 條規定：「禽畜水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詳如附表一。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第 3 條規定：「動物產品除外之食品中農藥殘留量，應符合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及外源性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該表中未列者，均不得檢出。」行為時第 6 條規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之作物分類詳如附表四。」第 6 條規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之作物分類詳如附表五。」

行為時附表一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節錄）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 (ppm)	備註
Fipronil	芬普尼	茶類	0.005*	殺草劑
.....				
註五	本表中加註「*」指公告檢驗方法之檢出限量，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				

附表一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節錄）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容許量 (ppm)	備註
Fipronil	芬普尼	其他（茶類	0.002*	殺草劑
		) *		
.....				
註五	本表中加註「*」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其係依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訂定，除該農業已訂定在特定作物之殘留容量者外，其餘作物應符合本項規定，適用範圍包括相同檢驗方法定量極限者，例如乾燥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木本植物適用於其他（茶類）*之規定，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				

行為時附表四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節錄）

類別	農作物類農產品
18. 茶類	茶葉等。

附表五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表中農作物類農產品之分類表（節錄）

類別	農作物類農產品
19. 茶類	茶葉等。

行政法院 39 年度判字第 2 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4
違反事實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行製造、加工、調配、 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法條依據	第 15 條第 1 項 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處 6 萬元以上 5 千萬元以下罰鍰……。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一次處罰鍰 6 萬元至 20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按：已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3 年 5 月 30 日販售予○○商行之「○○」，均為原裝編織袋每包 36 公斤；而經抽驗之系爭食品為○○商行販售予○○公司，訴願人並未與○○公司有直接交易關係，且現場並無本公司完整包裝，不能排除係下游廠商或店家自行拼配之可能，無從證明確為訴願人販售予○○商行；又訴願人亦將同批「○○」販售予其他下游廠商，同期接受各縣市衛生局抽查，未發生不合格之情事。

三、查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檢出殘留農藥「芬普尼」（Fipronil）0.017ppm 之系爭食品，係○○商行 104 年 4 月 20 日販售予○○公司，而○○商行則陳述係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向訴願人

購入販售，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4 年 5 月 4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400395603 號函及所附相

關文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4 年 5 月 5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40009001 號函及所附稽查紀錄

表、進貨單、104 年 5 月 25 日投衛局食字第 1040009978 號函及所附訪談紀要相關資料等影

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始足當之；倘不能證明人民確有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揆諸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6 條及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自明。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36907800 號函所附

答辯書理由三內容，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情事，無非係依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104 年 5 月 8 日訪談○○商行之受託人○○○（下稱朱君）所製作訪談紀要影本記載：「……本人為『○○商行』負責人○○○君委託，與委託人為夫妻關係……本人為『○○商行』負責人，與『○○商行』為同一商行，可全權代表 2 商行……本商行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有販售 24 斤（1 斤/包\*24 包）『紅茶』給

『○○股份有限公司』。……該批紅茶為 103 年 5 月 30 日向臺北市○○有限公司……購入 9,000 斤，……」及○君所提供之 103 年 5 月 30 日茶葉送貨回單，以及原處分機關

10

4 年 5 月 6 日及 6 月 9 日約談訴願人之代表人所製作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案內產

品 103 年 5 月 30 日以原始包裝銷售予○○商行……共 9,000 斤（5,400 公斤）……零售

或原始包裝銷售品名為『○○』……」等語。惟依前揭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訪談紀要及原處分機關調查紀錄表等所載，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係以原始包裝將○○販售予○○商行，而○○公司則係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自○○商行以 1 斤/包\*24 包購入系爭食品，其

包裝及內容重量既不相同，且遍觀全卷並無系爭食品之包裝可供查驗確係訴願人販售之「○○」，則系爭食品與訴願人販售之「○○」是否為同一食品？是否可認定訴願人販售之「○○」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事實？均尚有疑義。

五、另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查訴願人將「○○」販售予○○商行之行為時點為 103 年 5 月 30 日，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經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4621 號令修正公布

，農業殘留容許量標準亦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多次修正發布，原處分機關逕依農業殘留容許量標準第 3 條附表一規定，認定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訴願人，而未

考量本件有無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亦不無瑕疵。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